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秋錦
電話：(02)23835731
電子信箱：chioug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123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(1131512392.pdf、農業部令1131512392A.odt、1130506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
修正規定.odt、提要表.odt、附件一.pdf、附件二.pdf、附件三.pdf、附件四.
pdf)

主旨：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以農授漁字第1131512392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
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業金融
署、本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建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企劃
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